

葵青區議會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及座談會記錄(二零零九/二零)

日期：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五分

地點：葵青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開時間</u>
麥美娟議員 (主席)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徐曉杰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陳笑文議員	下午二時五十八分	下午三時五十四分
周奕希議員, BBS, JP	會議開始	下午三時四十五分
許建芹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賴芬芳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八分	會議結束
林紹輝議員	下午二時四十六分	下午四時零一分
羅競成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三時零三分
李志強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李永達議員	下午三時四十九分	下午四時二十二分
梁志成議員	下午二時四十八分	會議結束
梁國華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子穎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偉文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四時十分
梁玉鳳議員	下午三時十八分	會議結束
盧慧蘭議員	下午三時零三分	會議結束
雷可畏議員	下午三時二十分	會議結束
吳劍昇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三時四十六分
潘志成議員	下午三時三十五分	會議結束
潘發林議員, BBS, MH	會議開始	下午三時二十八分
潘小屏議員, MH	下午二時五十八分	下午三時三十六分
蘇開鵬議員, BBS, JP	會議開始	下午三時二十六分
譚惠珍議員, MH	會議開始	下午三時五十八分
鄧國綱議員, MH, JP	會議開始	下午三時三十六分
尹兆堅議員	下午三時零一分	下午三時四十二分
黃耀聰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潤達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四時十七分
區志和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林迪媛女士	會議開始	下午四時十三分
徐紹輝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蘇 鏘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列席者

譚卓姿小姐	葵青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李啓傑先生	香港警務處葵青警區行動主任
李添才先生	香港警務處葵青警區交通隊主管
尹柏恩先生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葵青)
尤永翹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葵涌)
陳炳亮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青衣)
曾憲文先生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葵涌及青衣(2)
黃秀娟女士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策劃及發展部襄理
梁宏昌先生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荔枝角廠高級車務主任
林仲豪先生	港鐵公司高級建造工程師
楊莉華小姐	港鐵公司助理公共關係經理-對外事務
李思華小姐	港鐵公司公共關係主任-對外事務
譚佩華女士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巴士發展(新界)
劉佩丹女士	運輸署運輸主任/巴士發展(新界)
余志明先生	九巴策劃及發展部高級經理
阮康誠先生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駕駛事務
袁福長先生	運輸署高級行政主任/駕駛事務
梁永順先生	運輸署高級考牌主任
許祺祥議員	葵青區議會議員
宋有華先生(秘書)	葵青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三

缺席者

林翠玲議員	(因事請假)
徐生雄議員	(因事請假)
王雪盈議員	(因事請假)
黃世基先生	(因事請假)
黃一恆先生	(因事請假)
洪文正先生	(因事請假)
鍾旻燕女士	(沒有請假)
梁錦威先生	(沒有請假)

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政府部門及機構代表出席會議。

2. 委員會通過林翠玲議員、王雪盈議員、徐生雄議員、洪文正先生、黃一恆先生及黃世基先生的請假申請。
3. 主席在會前批准許祺祥議員列席是次會議。根據《區議會會議常規》，列席議員並不會算進委員會的法定人數。
4. 主席宣布在場委員的名字：蘇開鵬議員、黃耀聰議員、鄧國綱議員、譚惠珍議員、潘發林議員、李志強議員、梁子穎議員、許建芹議員、梁偉文議員、羅競成議員、吳劍昇議員、梁國華議員、周奕希議員、黃潤達議員、徐曉杰議員、蘇鏘先生、林廸媛女士、徐紹輝先生和區志和先生。

通過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第五次會議記錄(二零零九/二零)

5. 羅競成議員動議通過第五次會議記錄，潘發林議員和議，與會者一致通過第五次會議記錄。

跟進事項

- a) 港鐵葵興和葵芳站裝設自動月台閘門
(交通及運輸文件第 47/2009-2010 號)
6. 主席指出，港鐵公司曾於委員會第五次會議上表示，會就在葵興和葵芳站裝設自動月台閘門的工程徵詢委員會的意見。她歡迎港鐵公司高級建造工程師林仲豪先生、助理公共關係經理-對外事務楊莉華小姐及公共關係主任-對外事務李思華小姐出席會議。
7. 蘇開鵬議員表示，區議會已爭取興建閘門多年，希望港鐵公司盡量縮減工程所需時間，並建議港鐵公司邀請委員參觀設有相同閘門的月台，使委員更了解工程的結果。
8. 梁偉文議員希望港鐵公司能盡快施工。
9. 梁子穎議員認為港鐵公司已充分掌握興建自動月台閘門的技術，但擔心假如按港鐵公司建議的時間表，葵興站和葵芳站的自動月台閘門未必能趕及於二零一一年農曆新年前完成，建議把工程提前於本年

三月施工，讓工程能於本年十二月完工。

10. 吳劍昇議員指新葵興花園鄰近葵興站往荃灣的月台，而葵芳站上蓋也有住宅，希望港鐵公司在深宵時分進行工程時，務必做好減低聲響的措拖，並於工程進行前通知附近的居民，減低影響。同時，他請港鐵公司盡快施工。

11. 蘇鏘先生詢問港鐵公司為何不能同時在車站兩個月台進行工程。

(賴芬芳議員於下午二時三十八分到達。林紹輝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六分到達。梁志成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八分到達。)

12. 林仲豪先生的回覆如下：

(i) 在營運中的鐵路興建自動月台閘門不是一項簡單的工程，港鐵公司須經過長時間的研究及試驗。雖然在月台進行的工程於本年的七月展開，港鐵公司將於四月開始工程的前期工作。

(ii) 由於需要配合其他日常維修工作，確保列車日間運作正常，因此港鐵公司未能同時於兩個月台進行工程。

(iii) 工程將參考港鐵東涌綫欣澳站的自動月台閘門設計。

(iv) 工程發出的聲響會受環保署規管。港鐵公司作為一間負責任的公司，十分關注工程對鄰近居民的影響，因此港鐵公司會要求工程承辦商採用操作較寧靜的工具，而每晚只會設有兩個工程施工點，並以流動隔音罩包圍所有施工點。另外，港鐵公司會於施工前發出通告，並向居民提供熱線及聯絡電話，以及在施工期間派員量度和監察工程發出的聲響。

(v) 港鐵公司有信心爭取於二零一一年農曆新年前完成工程。

13. 主席詢問港鐵公司能否提早開展工程。

14. 林仲豪先生表示，港鐵公司會先在港島綫杏花邨站及柴灣站展開工程。

15. 楊莉華小姐指出，雖然在月台進行的工程於本年七月展開，但前期工程將早於四月展開，而為確保鐵路能正常運作，港鐵公司每晚只能安排約三小時的工程時間，她請委員理解港鐵公司已盡力在不影響鐵路的日常運作下，盡快開始和完成工程。

16. 蘇開鵬議員指委員十分關注是項工程，請港鐵公司考慮定期向委員報告工程進度和提供工程的時間表，並希望港鐵能於二零一一年農曆新年前完成工程。

17. 李志強議員認為，確保工程安全進行比縮減工程時間更為重要，並要求港鐵公司制訂應變計劃，以確保工程不會影響日常的列車運作。確保工程安全進行應是大前提，港鐵公司不一定須要趕及在農曆新年前完成工程。

18. 吳劍昇議員同樣擔心工程會影響列車的日常運作，並詢問港鐵公司是否已就工程制訂應變計劃及通報機制，減少對市民的影響。

19. 林仲豪先生表示，港鐵公司一直把安全放在首位，因此會在每晚的工程中預留時間清理場地和測試新安裝的月台閘門。為了不影響列車的正常運作，港鐵公司會在列車營運前測試新安裝的閘門，必要時會考慮拆卸不能正常運作的閘門，或採取適當措施保障乘客及列車安全。

20. 楊莉華小姐表示，港鐵公司十分關注是項工程，因此港鐵公司會在安全的大前提下，在有限的工作時間內盡快完成工程，確保每日的列車運作不會受工程影響，並會如常適時向乘客發放有關列車班次的信息。在工程進行期間，港鐵公司會安排職員在月台協助乘客上落列車。

21. 吳劍昇議員詢問，港鐵公司是否有工序確保工程人員不會遺留用品及物資在路軌影響行車安全。

22. 林仲豪先生表示，承辦商會準備一份物料清單，以便於每晚工程完畢後點算工程物資。另外，每天列車營運前公司會安排工作人員檢查路軌，確保工程物資收拾妥當。

23. 主席請港鐵公司考慮提早開始葵青區的月台閘門工程，並確保工程能夠如期完工，以及做好減低聲響的措施和制訂應變措施，以減少工程對鄰近居民及日常列車運作的影響。她表示日後港鐵公司在工程進度上如有需要知會委員會，可以以書面形式提交。

港鐵公司

b) 在青衣城連接青衣公園天橋末端的梯級設置斜台

24. 主席表示，在本年度第四次及第五次會議上，委員會曾要求港鐵公司及運輸署，在青衣城連接青衣公園天橋末端的梯級設置斜台。本

年二月八日，她和陳笑文議員曾與各部門代表進行實地視察，並要求部門於今日會議上報告設置斜台的技術及責任問題。她請港鐵公司及運輸署就上述事項作出補充。

25. 楊莉華小姐表示，根據地契，港鐵公司負責天橋的維修及管理工
作，天橋的業權由政府擁有。實地視察當日，有政府部門提出拆卸天
橋連接青衣公園石級以設置斜台的建議；港鐵公司的工程師視察天橋
的結構後，認為該建議在技術上是可行的。

26. 陳炳亮先生表示，天橋並非由路政署維修，運輸署難以跟進在天
橋設置斜台的問題，但樂意就工程提供建議及協助。

27. 主席明白工程涉及多個部門，並各部門需時處理有關的權責問
題。她希望日後各部門或港鐵公司如就有關工程有進展，可於委員會
內匯報。

運輸署
港鐵公司

28. 陳笑文議員多謝葵青民政事務處提供協助。

29. 梁偉文議員希望葵青民政事務處協助跟進在葵芳港鐵站出口加設
傷殘人士專用斜台。

(潘小屏議員和陳笑文議員於下午二時五十八分到達；尹兆堅議員於下
午三時零一分到達；盧慧蘭議員於下午三時零三分到達；羅競成議員
於下午三時零三分離開。)

介紹/諮詢

二零一零至二零一一年年度葵青區巴士路線發展計劃

(交通及運輸(傳閱)文件第 14/2009-2010 號)

(交通及運輸文件第 56、56a、56b、56c、56d、56e、56f、56g、
56h、56i、56j、56k、56l、56m/2009-2010 號)

(交通及運輸文件第 56n/2009-2010 號，會上提交)

30. 主席表示，秘書處在收到運輸署提交的巴士路線發展計劃後，已
於本年一月二十八日向委員傳閱，並邀請委員就計劃發表意見。她歡
迎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譚佩華女士、運輸主任劉佩丹女士及九巴高級
經理余志明先生出席會議。

31. 徐曉杰議員的意見如下：

(i) 他對運輸署建議分拆 49X 號巴士線感到欣慰，但希望分拆後的

49S 巴士線能夠提供全日服務。

- (ii) 他歡迎運輸署同意優化 41 號路線的車程及行車時間，並建議署方優化更多的巴士路線。
- (iii) 青衣有不少居民要求九巴於深夜提供直接快速的巴士服務往返青衣及旺角。他建議運輸署及九巴可參考小巴的營運模式，在旺角設固定地點安排單層巴士接載乘客直接前往青衣。
- (iv) 青衣西南區域沒有前往尖沙咀的巴士路線，他不明白九巴為何不為青衣西南的居民提供前往尖沙咀的轉乘優惠。
- (v) 九巴為某路線全線更換空調巴士時，必須為該路線的乘客提供車資優惠。

32. 林紹輝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他希望運輸署把 36B 號巴士線延伸至中港城碼頭。
- (ii) 葵涌東北地區十分依賴巴士服務，人口也不斷增加，但運輸署及九巴以巴士乘客量未達標準為由，拒絕為葵涌東北地區的巴士線增加班次，他對此感到不滿，並希望運輸署認真研究葵涌東北地區的交通需要，加強該地區的巴士服務。

33. 梁國華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港鐵服務並不幅蓋葵涌東北地區，運輸署“以鐵路為本”的政策未能惠及居民。從 40P 號巴士線經常滿載的情況，可知葵涌東北的居民對巴士服務需求很大，他希望運輸署及九巴能提供 40P 號巴士線的回程服務。
- (ii) 於晚上繁忙時間，居民在旺角及長沙灣須等候逾 45 分鐘才可登上 35A 號巴士，此等服務未能滿足居民的需求。
- (iii) 935 號巴士線的回程時間過早，未能顧及在中環上班人士的正常放工時間，也令回程巴士的客量偏低。他要求運輸署延長回程巴士的服務時間和增加回程巴士的班次。

34. 黃潤達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葵涌邨的人口不斷上升，運輸署應增加 33A 號巴士的班次。但

運輸署在巴士路線發展計劃中卻建議以單層巴士行走該路線，座位減少了，間接削減該路線的服務。此外，由於該路線班次太疏落，不少葵涌邨的居民唯有轉乘小巴等其他交通工具前往九龍地區。因此他要求運輸署立即擱置有關建議，以及增加該路線的班次，並認為以巴士作為集體運輸工具比小巴更環保。

- (ii) 他請委員支持稍後討論的 237A 號巴士線繞道葵涌邨的建議。

35. 徐紹輝先生的意見如下：

- (i) 葵涌邨及大窩口邨的居民希望改善 33A 號巴士線的服務，對運輸署未能增加該線班次的決定，感到失望，並認為九巴改以單層巴士行走該線是間接削減該線的服務，希望署方及九巴能夠向委員提供充分理由。
- (ii) 運輸署及九巴以路線客量來決定班次，但路線客量與服務水平息息相關。如運輸署及九巴一直未能改善路線的服務，客量則會繼續偏低。他要求運輸署增加 33A 號巴士線的服務，並希望該線能全以空調雙層巴士行走。

36. 黃耀聰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多年來，麗瑤邨居民一直向運輸署爭取往返麗瑤與新界東的巴士服務。對運輸署沒有回應居民的訴求，他表示強烈不滿。
- (ii) 45 號、46 號及 30 號巴士線班次疏落，並因種種原因嚴重脫班。他詢問九巴曾否翻查該路線的班次數據，並請運輸署履行監管者的職責，密切監察九巴提供的服務。
- (iii) 在聯接街加設交通燈，會影響 45 號、46 號及 30 號巴士線的行車時間。他請九巴研究新交通燈對該路線的行車時間及班次所造成的影響。

37. 尹兆堅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運輸署與巴士公司在制訂巴士路線發展時角色混亂。當署方和巴士公司與議員會面商討時，署方會以“巴士公司的資源不足”，或巴士公司會以“署方的政策不容許”為理由拒絕議員的訴求。
- (ii) 運輸署經常表示會監管九巴的服務，但個別路線仍出現服務不足的情況。他質疑署方是否妥善履行監管的角色。

38. 許祺祥議員表示，由十數年前九巴削減 33 號路線開始，33A 號巴士線便不斷被縮減班次及路線，現在更建議以單層巴士行走部分班次。運輸署在文件中指 33A 號巴士線客量下降，但現實是該區自葵涌邨入伙後人口不斷增加，署方及九巴不但沒有研究人口增加但路線客量減少的原因，反而考慮進一步削減服務。他指出由於該路線的班次不足，乘客唯有轉乘小巴及港鐵等交通工具，才會導致客量每況愈下。若按照九巴現有的營運方針，他相信終有一日全港的巴士線將會消失。

39. 雷可畏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居民要求 49S 提供全日服務。
- (ii) 運輸署了解居民對 948 號巴士線有需求，因而增加一輛巴士行走該線。他詢問運輸署為何不安排 948 號巴士線提供全日服務。
- (iii) 他反對運輸署沒有提供數據支持，便建議把部分巴士線改以單層巴士行走。
- (iv) 如運輸署沒有計劃優化 N241 號巴士線的路線，便應安排深宵專線小巴往返青衣及旺角。

40. 李志強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部分短途的接駁巴士線無須以空調巴士行走，對市民造成不必要的車費負擔。他希望九巴能減慢巴士空調化的速度，並在購買新巴士時考慮一些非空調的車種。
- (ii) 現時的鐵路系統須接駁香港大部分的地區。在環保的角度而言，他認為沒有必要無止境增加巴士路線或加強巴士服務。

41. 梁偉文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乘客從沒要求運輸署削減巴士線的班次，運輸署在文件中指“按乘客需求”削減 59S 號及 N237 號巴士線班次的論述與事實不符。
- (ii) 他建議運輸署在西隧香港島出口設置公共交通轉車站，過海乘客便可在該轉車站隨意轉乘巴士前往港島各地區，巴士公司也可為在該站轉車的乘客提供轉乘優惠。

42. 陳笑文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他不認同運輸署指 41A 號巴士線在繁忙時間的平均載客量只有八成。
- (ii) 他反對部分路線改以單層巴士行走。
- (iii) 他希望運輸署能夠平衡鐵路及巴士的收費。

43. 主席的意見如下：

- (i) 她詢問九巴改以單層巴士行駛部分路線後，可在營運上得到甚麼好處。
- (ii) 九巴全面改用空調巴士是九巴改善服務的業務範圍，不少市民也反映更換空調巴士後車資上升。她詢問九巴為何要求乘客分擔其改善服務的成本。
- (iii) 她不明白九巴為何不能為青衣邨及大王下村的居民提供全日的 E32 號機場巴士服務。
- (iv) 她要求 948 號巴士線提供全日服務，並認為運輸署的政策不應抹煞居民的訴求。
- (v) 她認為 41A 號巴士線班次疏落，乘客因而選搭港鐵，使該線客量不足，因此只有增加班次才可帶動“客量/班次”的良性循環。

44. 譚佩華女士的回應如下：

- (i) 她明白委員要求更多長途的點對點巴士服務，亦是她在策劃巴士路線發展計劃時考慮的因素。鐵路是既環保又具效率的集體交通工具，因此政府的交通運輸政策是把鐵路發展為本港公共客運系統的骨幹。在這前提下，我們提倡充分運用鐵路，以其他交通工具提供接駁服務作配合，並會繼續鼓勵專營巴士公司改善服務質素。專營巴士服務將會繼續在公共交通系統內扮演重要的角色，尤其是鐵路未能到達的地方，而其他公共交通工具，則將繼續發揮輔助性功能，與鐵路和專營巴士的服務相輔相承。
- (ii) 政府會在保護環境的前提下提供公共交通服務，以確保香港能夠持續發展，並會採取適當措施，如適當地減低在繁忙交通地區的巴士流量和改善巴士的廢氣排放等，以減輕交通服務對環境造成的影響。

- (iii) 政府會進一步改善公共交通系統網絡，有效地協調各種公共交通工具，並配合需求而重組服務，減少惡性競爭和服務重疊，以改善道路擠塞的情況。
- (iv) 運輸署會因應乘客需求情況調節服務，若有關路線的載客率符合調節巴士服務的準則及指引，署方會考慮增加班次。相關準則亦詳載於文件第 7 至 12 段。至於 948 號巴士線，現時在上午及下午繁忙時段提供服務，以應付集中在繁忙時段內的乘客需求。目前，有關地區已有鐵路網絡提供快捷可靠的服務前往各區，因此，該署現不擬將該線改為全日服務。
- (v) 對使用率不高的巴士路線，運輸署會因應其實際營運情況實施各種措施，以提升效率，包括引用單層巴士代替雙層巴士。當為個別項目引用單層巴士時，九巴會先調查路線的乘客量，以確保路線有足夠的載客量。
- (vi) 運輸署會考慮各項優化巴士路線的建議。
- (vii) 運輸署一直鼓勵巴士公司因應經營狀況向乘客提供各項車費或轉乘優惠，並請巴士公司積極考慮委員的建議。
- (viii) 運輸署一直致力減少行走繁忙路段的巴士架次和停站次數，以改善環境，巴士營運效率和交通擠塞情況。就延長 36B 號巴士線至中港城的建議，當中會行走繁忙路段，因此該署現不支持。
- (ix) 運輸署在聆聽委員的訴求後，在現有的巴士資源下建議開設 49X 號的輔助服務(暫定為 49S)，為青衣居民在繁忙時間提供往返沙田的巴士服務，並會在路線實施後檢討有關的客量及營運情況。
- (x) 由於 59S 號巴士線的使用量持續偏低，故九巴建議取消早上四時五十五分的班次。
- (xi) 她解釋現行的運輸政策是安排乘客前往就近的交通交匯處轉乘其他路線，並不鼓勵開辦更多的長途巴士路線。

45. 余志明先生的回應如下：

- (i) 根據現行政策，九巴必須以路線的實際乘客量要求運輸署批准九巴增加或減少班次，因此未能以增加班次的方法來試驗乘客反應。

- (ii) 九巴在是次巴士路線發展計劃中，建議以單層巴士行走一些長期保持某一乘客量的路線，是希望能更有效地運用現有的巴士資源，並減輕路線的營運成本。另外，新購買的單層巴士能提供低地台及輪椅座位，並減輕巴士的排放，因此九巴認為以單層巴士行走部分路線的建議並沒有削減現有的巴士服務。
- (iii) 九巴曾因應 40P 號巴士線的乘客量而增加班次。就開設回程服務方面，九巴的調查顯示，回程服務的需求十分分散，在下午最繁忙的一小時內由東九龍往東北葵的乘客約有一百四十人，因此九巴對開辦 40P 號巴士線的回程服務有保留，認為 38 號及 42C 號巴士線在增加資源上有更急切的需要。

46. 主席認為，運輸署及九巴公司在制訂巴士路線發展計劃時必須預計客量，如以現有客量作增加班次的標準，便會失去計劃的意義。她也希望運輸署認真檢討 49S 號巴士線日後的營運狀況，積極考慮安排 49S 號巴士線提供全日服務。

運輸署

47. 黃潤達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相比小巴及的士，巴士也是一項環保的集體運輸工具，因此運輸署也應妥善發展巴士網絡。一如前述，運輸署增加 33A 號巴士線的班次能減少市民乘搭小巴前往九龍，更能符合政府提倡環保的方針。
- (ii) 長途小巴受市民歡迎的原因在於快捷、方便，付出的車資與乘坐數程巴士所付出的車資相若。如果巴士公司能夠提供更多的轉乘優惠，在價格上便有足夠誘因鼓勵市民乘坐巴士，對環境及交通均有正面幫助。

48. 林紹輝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他不滿運輸署容許有鐵路接駁的屯門及大圍開設巴士線前往中環，但拒絕為沒有鐵路接駁的葵涌東北地區開設長途巴士線。
- (ii) 他不滿九巴以增加 38 號及 42C 號巴士班次為由，拒絕開設 40P 號巴士線的回程服務，認為 40P 號巴士線能為 38 號及 42C 號巴士線起分流作用，紓緩兩條路線的現有壓力，也可方便石籬區的居民。

49. 許祺祥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他批評運輸署及九巴並沒有充分利用 33A 號巴士線的現有資源提升班次。
- (ii) 他同意主席所講，指運輸署在制訂發展計劃時缺乏長遠眼光、計劃及預算。
- (iii) 雙層巴士也能提供單層巴士的好處，因此他不認同九巴以單層巴士替換雙層巴士的理據。

50. 盧慧蘭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有人居住的地方便需要有合理的巴士服務，九巴不應以路線的乘客量決定巴士的班次。
- (ii) 她希望九巴不要脫班誤時，等候巴士的人才能作出預算。
- (iii) 她希望九巴能夠提供 269M 號巴士線雙向分段收費。
- (iv) 她希望九巴認真考慮多條路線客量下降的原因，並作出相應的補救措施。

51. 梁玉鳳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她不贊成 33A 號巴士線改以單層巴士行駛，並要求增加該線的班次。
- (ii) 237A 號巴士線在改道後應增加前往葵涌邨的班次，以滿足葵涌邨的需求。

52. 梁子穎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他不滿運輸署漠視議員提出和反映的意見。他認為運輸署的客量數據未能反映居民因不滿巴士服務而轉乘其他交通工具的現實，並希望署方能到區內仔細觀察有關的巴士服務。
- (ii) 他不反對“以鐵路為本”的政策，但運輸署應同時顧及葵青區內偏離鐵路地區的需要，為他們提供便宜、快捷而方便的巴士服務，避免居民浪費更多時間及金錢轉乘港鐵前往目的地。
- (iii) 現時很多葵涌東北的居民被迫步行前往乘搭 38 號及 42C 號巴

士，以致該兩條巴士線需求殷切。他曾建議 38 號巴士線改道繞經葵涌東北地區，但不獲署方接納。他不滿署方沒有具體方法解決葵涌東北的運輸問題。

- (iv) 他要求運輸署在不接納委員意見的同時，向委員會提出具體方法解決葵青區的運輸問題。

53. 雷可畏議員不認同九巴及運輸署現行增加班次的機制，認為該機制未能切合乘客的需求。他表示港鐵公司可考慮收購九巴，以提供港鐵及九巴之間的轉乘優惠，並要求新增 948 號巴士的班次在長亨邨開出，或途經青衣西路供長亨邨、長宏邨居民乘搭，或提供 42M 轉乘 948 號巴士線的車資優惠。

54. 李志強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他建議運輸署以點與點之間的距離作為車資收費模式，市民可自由選擇並充分使用各路線的交通工具。在現有的車資收費模式下，市民只會選擇最便宜或最直接的交通工具，增加對長途點對點交通服務的需求。
- (ii) 單層巴士的運輸效率與小巴相若，但排放比小巴多，因此他反對以單層巴士取代雙層巴士。針對偏遠地區的交通服務，以大型交通工具接載偏遠地區居民前往鄰近的鐵路站，比使用單層巴士更具能源效益。

55. 黃耀聰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政府在鼓勵以其他交通工具接駁鐵路的同時，忽略了接駁交通為市民帶來額外的車資負擔。他請運輸署考慮低下階層的生活處境，為市民提供更優質的巴士服務或更多的轉乘優惠。
- (ii) 他要求運輸署認真考慮和接納議員的意見，並認真檢討 45 號及 46 號巴士線的班次。

56. 徐曉杰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議員已向運輸署及九巴提供很多具體意見，但署方並沒有接納和考慮。
- (ii) 以 279X 號、407 號及 948 號巴士線為例，巴士路線在改道優化後，客量隨之上升，居民的要求也得以滿足。他請運輸署研究優

化其他葵青區的巴士路線。

- (iii) 他要求 41 號及 42 號巴士線於深水埗調低收費，為深水埗返回青衣的居民提供多個巴士路線選擇，紓緩 42A 號及 43C 號巴士線的壓力。
- (iv) 他要求運輸署優化 264M 號及 41 號巴士線的行車路線，減少該線的行車路程及時間。
- (v) N241 號巴士線的行車時間太長，未能吸引青衣居民使用，他要求運輸署優化該路線。
- (vi) 他要求運輸署提供青衣西南往返葵盛的巴士服務，方便該區的學生前往葵盛學校區上學。
- (vii) 他要求運輸署承諾會為由 49S 號巴士線轉乘至大埔、馬鞍山及火炭的巴士路線提供優惠。

57. 梁志成議員認為，鐵路不能取代巴士在集體運輸中扮演的角色。運輸署可考慮合併全港的巴士公司，使巴士在路線及班次安排上更靈活，更能滿足市民的需要。他也建議運輸署考慮在香港設立分區巴士的收費模式。

58. 譚佩華女士的回應如下：

- (i) 運輸署要求巴士公司不論路線的客量多少，也須按服務時間表行走。署方會密切監察九巴的服務。
- (ii) 運輸署一直鼓勵巴士公司因應經營狀況向乘客提供各項車費或轉乘優惠，讓乘客能以優惠的車資前往目的地。目前，就巴士全面實施雙向分段收費在有關安排及運作上會有一定的困難。

59. 主席要求運輸署及九巴積極解決各項技術困難。

運輸署
九巴

60. 余志明先生的回應如下：

- (i) 九巴一直研究如何優化各條路線。在是次巴士發展計劃中，九巴建議縮短和優化 36B 號巴士線。

- (ii) 九巴備悉議員對 33A 號巴士線改用單層巴士的意見。
- (iii) 現時建議 49S 號巴士線的行車路線不會與服務上水或大埔的巴士路線重疊，前往上水或大埔的乘客可利用 49X 號巴士線轉乘其他城門隧道路線。
- (iv) 雖然 33A 號巴士線早上和晚上的班次略有分別，但他重申九巴並沒有抽調 33A 號巴士線的資源。
- (v) 九巴須與運輸署進一步商討 948 號巴士線行經青衣西路的問題。

61. 主席表示，是項議程及餘下的諮詢會以傳閱文件的方式徵詢委員的意見。

秘書處

(會後註：諮詢文件在 9 票贊成，4 票反對，7 票棄權的情況下以傳閱方式獲委員會通過。)

(梁玉鳳議員於下午三時十八分到達。雷可畏議員於下午三時二十分到達。潘志成議員於下午三時三十五分到達。李永達議員於下午三時四十九分到達。蘇開鵬議員於下午三時二十六分離開。潘發林議員於下午三時二十八分離開。潘小屏議員和鄧國綱議員於下午三時三十六分離開。尹兆堅議員於下午三時四十二分離開。周奕希議員於下午三時四十五分離開。吳劍昇議員於下午三時四十六分離開。陳笑文議員於下午三時五十四分離開。譚惠珍議員於下午三時五十八分離開。梁偉文議員於下午四時十分離開。林迪媛女士於下午四時十三分離開。黃潤達議員於下午四時十七分離開。李永達議員於下午四時二十二分離開。林紹輝議員於下午四時零一分離開。)

(由於法定人數不足，會議改為座談會繼續進行。)

擬於現有的葵盛駕駛考試中心加設商用車輛駕駛考試服務

(交通及運輸文件第 48/2009-2010 號)

(交通及運輸文件第 48a/2009-2010 號，會上提交)

62. 主席歡迎運輸署總運輸主任阮康誠先生、署理高級行政主任袁福長先生及高級考牌主任梁永順先生出席會議。

63. 梁玉鳳議員表示，葵盛是住宅區及校網區，不明白運輸署為何安排駕駛考試在區內舉行。她不希望影響現時於葵盛舉行的駕駛考試，但對運輸署建議在葵盛增加中型貨車、重型貨車及巴士駕駛考試服務有所保留，擔心新增的考試會增加區內的交通負荷，因此要求運輸署

在新增考試的同時，必須減少現有的考試數目。另外，她也要求運輸署禁止學習駕駛人士於繁忙時間使用葵盛區的道路。

64. 潘志成議員認為葵盛區的交通不適合學習駕駛的人士使用，而運輸署在大埔也設有駕駛中心處理商用車輛駕駛考試服務，不明白該署為何要求在葵盛駕駛中心新增商用車輛駕駛考試服務。他強烈反對運輸署的建議。

65. 梁子穎議員認為葵盛的道路大多是雙線雙程行車，區內也有不少住宅、學校和診所，現時學習駕駛的人士已對葵盛的交通帶來影響，擔心在新增商用車輛駕駛考試服務後，會嚴重影響該區的交通和對區內居民造成不便，因此反對運輸署的建議，並建議該署另覓地方搬遷葵盛的駕駛考試中心。

66. 李志強議員認為葵盛的道路並不適合重型貨車進行駕駛考試。

67. 黃耀聰議員認為葵盛的居民一直受學習駕駛人士所影響，因此區議會一直要求運輸署搬遷葵盛駕駛中心。他詢問運輸署為何沒有考慮區議會的意見，把葵盛駕駛中心遷往荃灣，以及運輸署為何未能延長荃灣駕駛中心的使用期。

68. 雷可畏議員認為，運輸署提交的考試路線會對居民造成很大滋擾，因此反對該署的建議。他詢問運輸署為何沒有向地政總署申請永久使用荃灣駕駛中心的用地。

69. 許建芹議員認為葵盛區人口日漸增加，並不適合舉行駕駛考試，並且居民現時已受駕駛考試滋擾。她認為運輸署在處理合併兩個駕駛中心一事上太過倉卒，建議該署考慮把葵盛駕駛中心搬離葵盛區。

70. 許祺祥議員認為，荃灣的車輛扣押所附近的路面更適合舉辦駕駛考試，並詢問運輸署在為荃灣駕駛中心申請永久用地時是否存在一定困難。

71. 阮康誠先生的回應如下：

- (i) 地政總署因荃灣繞道的擴建工程而收回荃灣駕駛中心的土地，而葵盛駕駛中心的土地則屬運輸署的永久用地。
- (ii) 運輸署在葵盛駕駛中心一直提供輕型貨車及小巴的駕駛考試服務，而荃灣駕駛中心則為九龍及新界區的居民提供商用車輛駕駛考試服務。不能在葵盛駕駛中心提供商用車輛駕駛考試服務，會

對九龍及新界區的考生構成不便。

- (iii) 設於大埔的駕駛中心主要是提供貨櫃車的駕駛考試服務。
- (iv) 如葵盛駕駛中心能提供商用車輛駕駛考試服務，運輸署會考慮減少輕型貨車的考試，中心每星期營運的日數將維持不變。
- (v) 運輸署會按實際需要積極考慮禁止學習駕車的人士使用葵盛區的道路。

72. 雷可畏議員認為，考生應不介意前往更遠的地方學習駕駛和參加考試，運輸署不應為方便考生而滋擾葵盛的學生及居民。

73. 黃耀聰議員表示，削減葵盛駕駛中心的輕型貨車考試節數同樣會影響輕型貨車的考生，建議運輸署另覓較大而遠離民居的地方，以處理更多輕型貨車或其他商用車輛的駕駛考試。

74. 梁志成議員詢問運輸署以往商用車輛的駕駛考試路線，以及重型貨車的駕駛考試是否包括貨櫃拖頭的駕駛考試。

75. 潘志成議員認為大埔駕駛中心的環境更適合進行駕駛考試，詢問運輸署為何不考慮由該中心提供商用車輛及其他車輛的駕駛考試服務。

76. 賴芬芳議員曾與地區人士跟運輸署代表會面，向運輸署表達其反對意見，並希望運輸署能解決以下問題：

- (i) 他們擔心葵盛區的交通會因此變得擠塞；
- (ii) 他們擔心葵盛的居民，特別是盛國樓、盛和樓及盛安樓會受到影響；
- (iii) 他們擔心學習駕駛人士所構成的道路安全及噪音問題會滋擾葵盛區的居民；
- (iv) 他們擔心重型貨車會加速路面及地下設施的損毀；

77. 梁玉鳳議員詢問運輸署曾否考慮港九其他地方作駕駛考試中心。

78. 主席表示，駕車導師的業界代表曾向她反映其支持運輸署建議的立場。另外，如區議會不同意運輸署的建議，署方會否有其他計劃。

79. 阮康誠先生的回應如下：

- (i) 如區議會不同意運輸署的建議，署方唯有安排考生前往其他駕駛中心赴考。
- (ii) 運輸署的現行建議，只是把商用車輛駕駛考試的開始點及終結點由荃灣駕駛中心搬遷往葵盛駕駛中心，駕駛考試路線將維持不變；而一直在路面進行的“窄路掉頭”考試也會改在葵盛駕駛中心內進行，進一步改善葵盛區的交通。
- (iii) 由於輕型貨車的考試地點較多，因此削減葵盛駕駛中心的部分考試節數，不會對輕型貨車的考生造成太大影響，也不會超過運輸署的服務承諾。
- (iv) 他重申大埔的駕駛中心主要是提供貨櫃車的駕駛考試服務。

80. 尹柏恩先生補充，運輸署減少葵盛駕駛中心提供的輕型貨車駕駛考試後，在葵盛學習駕駛輕型貨車的人士會隨即減少；而參加商用車輛駕駛考試的司機均已持有正式車牌，因此學習駕駛商用車輛的人士比學習駕駛輕型貨車的人士更有駕駛經驗和懂得如何安全駕駛，這可能減少對居民及區內交通的影響。

81. 梁志成議員詢問，如區議會不通過運輸署的建議，署方會否維持現時商用車輛駕駛考試的路線，並繼續在路面進行“窄路掉頭”的考試。

82. 潘志成議員詢問，運輸署會否考慮把商用車輛及其他車輛的駕駛考試，改在大埔駕駛中心進行。

83. 梁子穎議員希望運輸署長遠來說能另覓一個更安全、更完善並遠離民居的地方進行商用車輛及其他車輛的駕駛考試。

84. 李志強議員認為運輸署的建議並無不妥。

85. 主席請運輸署備悉委員的意見。

(會後註：諮詢文件在 16 票贊成，3 票反對，3 票棄權的情況下以傳閱方式獲委員會通過。運輸署已提交書面回覆，詳見交通及運輸(傳閱)文件第 24/2009-2010 號。)

建議修改九巴第 237A 號(葵盛(中) - 尖沙咀)的行車路線及中途上落客

站的位置

(交通及運輸文件第 49/2009-2010 號)

86. 梁玉鳳議員詢問，為何 237A 號巴士線在改道後只節省五分鐘的行車時間，並要求運輸署於早上增加一班前往葵涌邨的班次。

87. 梁志成議員支持 237A 號巴士線的改道建議，並詢問路線在改道後車費是否可以下調。

88. 賴芬芳議員認為，委員在西葵涌交通重組工作小組上，對 237A 號巴士線的改道意見並不一致。她希望在此提出修訂，要求 237A 號巴士線由葵盛西邨先經葵盛東邨才前往葵涌邨，以滿足葵盛東邨的需求。

89. 尹柏恩先生的回應如下：

(i) 237A 號巴士線的行車時間是由九巴按路綫實際測量出來的；由於巴士須額外繞經葵涌邨，因此該線改道後只能節省約五分鐘的車程。

(ii) 運輸署須有實質的客量數據以考慮增加改經葵涌邨後 237A 號巴士線的班次。他希望委員先支持推行有關的改道建議。

(iii) 237A 號巴士線改道後的收費與其他相近路線如 238X 號及 238P 號巴士線的收費相同，而巴士路線的收費主要是以路線的長度來決定。

(iv) 237A 號巴士線的改道及收費建議已載於上年度的巴士路線發展計劃中，並獲上年度的委員會及各區區議會通過。如果委員對運輸署建議的改道提出修改，署方或須重新諮詢有關的區議會。

(v) 就 237A 號巴士線改以葵盛東邨作總站的建議，已在西葵涌交通重組工作小組上討論過，工作小組委員認為 237A 號巴士線的總站最終應搬往葵盛東邨巴士總站，但這涉及其他問題，他希望委員可先支持此方案。

90. 主席希望工作小組在向委員會提交報告及意見前先達成共識。

西葵涌交通
重組工作小
組

91. 賴芬芳議員表示，為保障葵盛東邨居民的權益，她必須向運輸署提出此項修訂。

92. 梁玉鳳議員認為葵涌邨的居民對 237A 號巴士線有一定需求，運輸署應提前作出準備，預先增加前往葵涌邨的班次，並請運輸署再次解釋 237A 號巴士線的建議路線。她重申，工作小組已就 237A 號巴士線改道及工作小組報告內容達成共識。

93. 尹柏恩先生表示，改道後的巴士路線會途經葵盛東邨的盛強樓。

94. 主席請運輸署提交更清晰的路線圖供委員會傳閱。

運輸署

(會後註：運輸署會後提交了附有更清晰路線圖的諮詢文件，以供傳閱。)

95. 梁子穎議員認為運輸署不須為區內路線的更改而再次諮詢各區區議會，並希望運輸署在諮詢區議會前，先與兩位當區議員處理在改道路線上的分歧。

96. 尹柏恩先生表示，會於會後就 237A 號巴士線改道一事與兩位當區議員接觸，並再次提交文件供委員會傳閱。

97. 主席請運輸署再次接觸賴芬芳議員，並嘗試解決有關分歧。主席也請委員在收到傳閱文件後積極表達意見。

(會後註：諮詢文件在 10 票贊成，1 票反對，8 票棄權的情況下以傳閱方式獲委員會通過。)

建議取消新界專線小巴第 406 號之短程服務

(交通及運輸文件第 50/2009-2010 號)

98. 潘志成議員詢問，建議通過後，剩餘的資源會投放在哪條專線小巴線上。

99. 尹柏恩先生表示，剩餘的資源會用在承辦商在營運同組內其他專線小巴路線的後備車輛，並相信承辦商會把資源投放在乘客需求較多的 407 號專線小巴線上。

(會後註：諮詢文件在 7 票贊成，2 票反對，11 票棄權的情況下以傳閱方式獲委員會通過。)

動議事項

動議：“葵青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要求運輸署及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保留現有巴士路線 34 號的行走路線，避免更改而對居民構成嚴重影響。”

(交通及運輸文件第 57/2009-2010 號，會上提交)

動議人：梁子穎議員 和議人：許建芹議員

100. 主席表示會議法定人數不足，無法處理是項動議，將於下次委員會會議上再處理。

報告事項

葵青區交通意外報告(二零零九全年報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

(交通及運輸文件第 51/2009-2010 號)

101. 委員省覽上述文件。

工作報告

道路安全工作小組

(交通及運輸文件第 52/2009-2010 號)

102. 委員省覽上述文件。

公共交通服務工作小組

(交通及運輸文件第 53/2009-2010 號)

103. 委員省覽上述文件。

西葵涌交通重組工作小組(非常設工作小組)

(二零零九年八月至二零一零年四月)

(交通及運輸文件第 54/2009-2010 號)

104. 委員省覽上述文件。

跟進青敬路有蓋行人通道工作小組(非常設工作小組)

(二零零九年十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

(沒有文件提交)

105. 委員對工作小組的工作沒有任何提問。

跟進葵涌 215 地段發展計劃鄰近交通問題工作小組(非常設工作小組)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一零年八月)

(沒有文件提交)

106. 委員對工作小組的工作沒有任何提問。

南葵涌交通改善工作小組(非常設工作小組)

(二零零九年六月至二零一零年二月)

(交通及運輸文件第 55/2009-2010 號)

107. 委員對工作小組的工作沒有任何提問。

(會後註：所有工作小組報告以傳閱方式獲委員會通過。)

其他事項

108. 委員並沒有其他事項。

下次會議日期

109. 主席宣布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110.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五時十分結束。

葵青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零年四月